

緊急救援基金申請及聲明書

第一部份 (由申請人填寫)

本人/本人等*的住所 _____ 受發生於 _____ 年
_____ 月 _____ 日的風 / 火 / 雨災* / 其他 _____ 影響。

本人/本人等*現向地政總署申請領取緊急救援基金，並作出如下聲明：

- (一) 本人/本人等*是上述樓宇/構築物的真正居民，且為上述事故的受害人；
- (二) 本人/本人等*明白，本人/本人等*不論有否就上述樓宇/構築物或設備購買保險，均可申請領取緊急救援基金。若本人/本人等*其後獲保險公司支付受損毀樓宇/構築物或設備的賠償，便須退回所收到的緊急救援基金給地政總署。本人/本人等*有/沒有*就上述樓宇/構築物或設備購買保險；
- (三) 本人/本人等*確認，上述樓宇/構築物的業主/擁有人沒有就受損毀樓宇/構築物或設備給予本人/本人等*賠償；及
- (四) 本人/本人等*同意，地政總署職員在評估本人/本人等一家*的申請資格時，將本人/本人等*在這份聲明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與為任何其他目的而收集得的個人資料（不論是否以人手方式收集）比較及核對，以便核實有關資料是否失實或有誤導成分，並根據這些資料對有關人士採取適當行動。本人/本人等*現授權地政總署，就收集所得的資料向其他政府部門、公營/私營機構或僱主索取證明，核對這些資料。
- (五) 本人/本人等*確認所提供的資料，均屬真確。如有虛假失實，將交有關執法部門依法檢控。

申請表上	姓名	香港身分證號碼	簽署#	日期
				日 月 年
申請人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家庭成員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家庭成員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家庭成員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家庭成員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家庭成員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
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請於會面時簽署

註：申請人及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均必須在此聲明書上簽署。

第二部份 (由會見人員填寫)

本人已向上述人士/各人解釋上文的内容，而他 / 她們亦已在本人面前簽署此聲明書，並表示完全明白有關内容。

會見人員簽署: _____ 職位: _____ 日期: _____
()